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宝沟露天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15548643555

邮编： 01700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八宝沟露天矿工业
场地

编制单位：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335535789

邮编： 01700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都斯图路南鑫亨
富力城小区 10 号楼一单元 401 室

声 明

-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宝沟露天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八宝沟 露天矿工业场地				
环评要求建设规模	危废库年贮存废矿物油 3.0t/a、废油桶 20 个/a				
实际建设规模	危废库年贮存废矿物油 3.0t/a、废油桶 20 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 局东胜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文，2018 年 5 月 16 日；</p> <p>8、《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宝沟露天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4 月；</p> <p>9、《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宝沟露天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东审字[2021]11 号文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0、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 5 号)。</p>				

表 2 工程概况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建设情况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宝沟露天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八宝沟露天矿工业场地，由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各项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2021 年 4 月，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宝沟露天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以鄂环东审字[2021]11 号文件对项目做出批复。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宝沟露天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宝沟露天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宝沟露天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规模：危废库年贮存废矿物油 3.0t/a、废油桶 20 个/a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八宝沟露天矿工业场地，危废贮存库中心坐标为 39°56'27.927"N，110°2'22.190"E，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并利用 Google 卫星地图进行查看对比，该项目建设位置、范围符合环评要求。地理位置图详细见图 2.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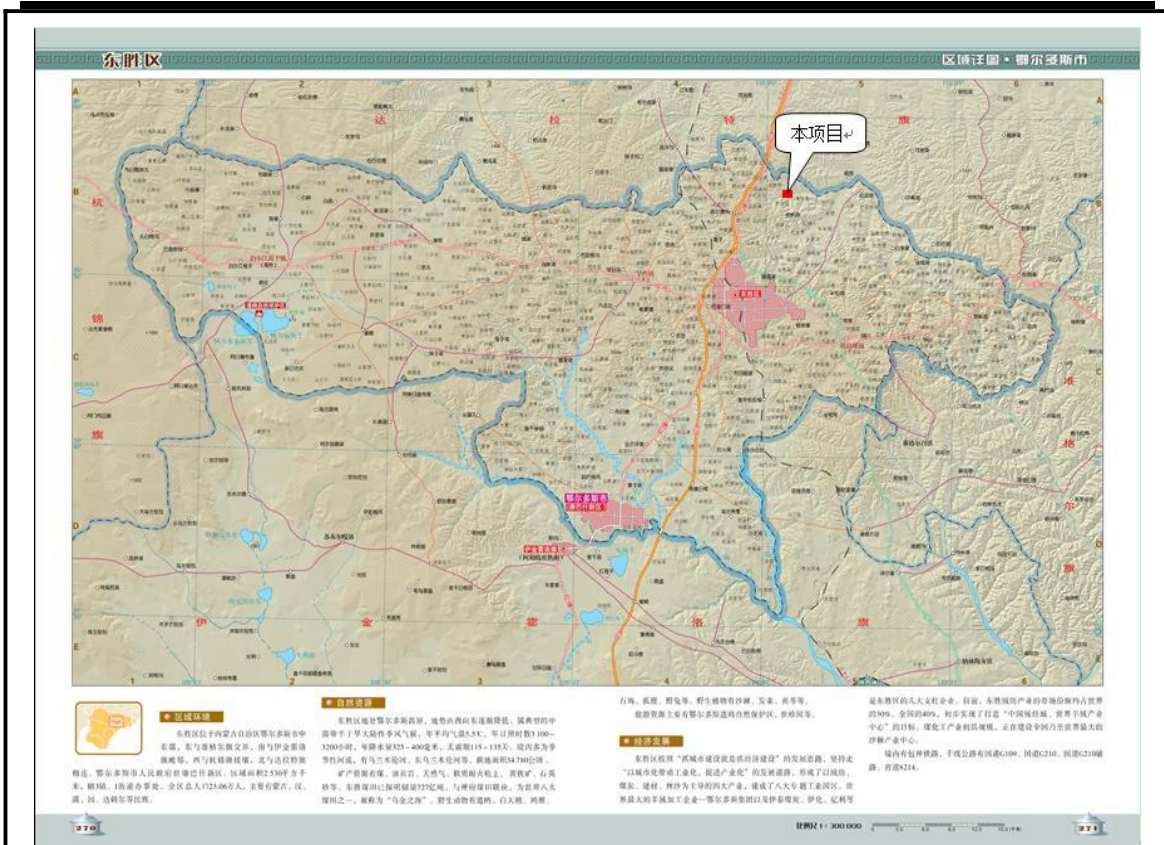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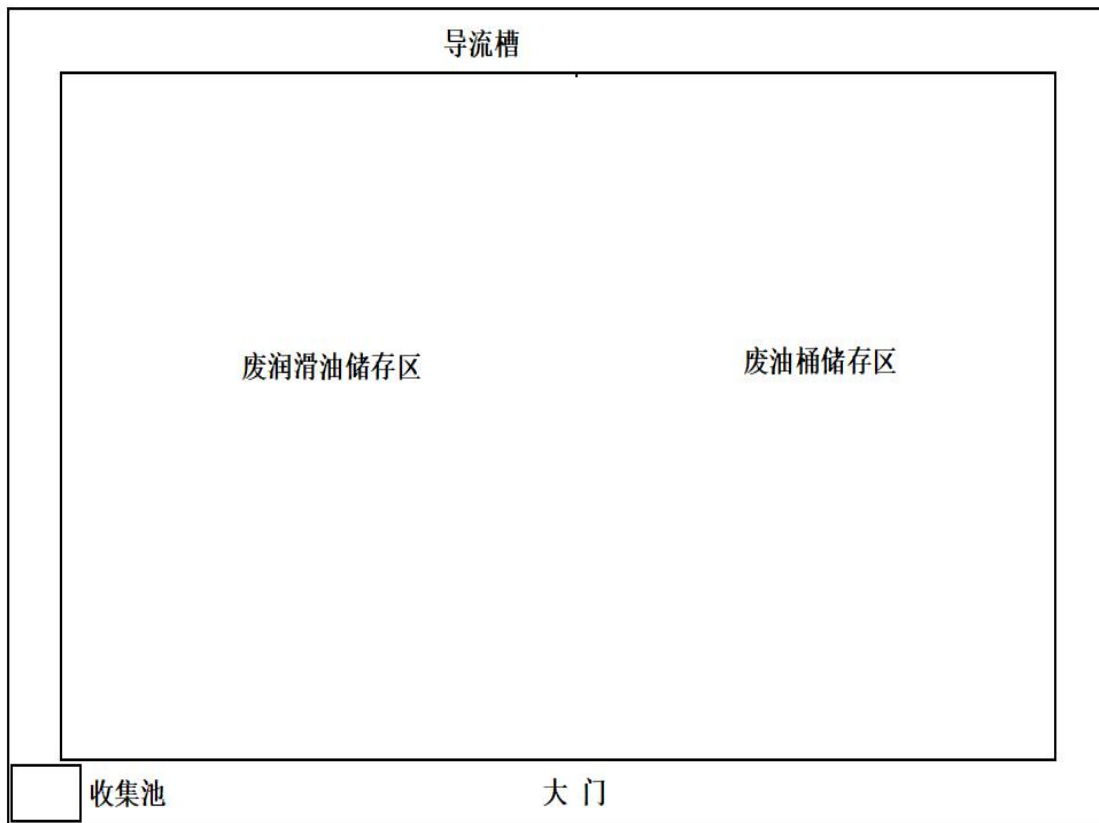


图 2.2-2 平面布置图

2.3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详细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21m ² （规格为7m×3m），由现有废弃员工宿舍改建，地面设导流槽和集油池。主要用于贮存废矿物油。贮存库地面、裙角、导流槽、集油池采用防渗混凝土+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临时贮存废机油的镀锌铁桶置于贮存库内。库内设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贮存库大门设警示标志。	项目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21m ² （规格为7m×3m），由现有废弃员工宿舍改建，地面设导流槽和集油池。主要用于贮存废矿物油。贮存库地面、裙角、导流槽、集油池采用防渗混凝土+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临时贮存废机油的镀锌铁桶置于贮存库内。库内设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贮存库大门设警示标志。	符合环评要求
	导流槽和事故应急池	在危废库内两侧地面均设置导流槽，危险废物库门口设置围挡。设置事故应急池1座，总容积约为0.5m ³ ，设置导流槽导入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库地面少量撒漏的废矿物油，事故应急池同时按照危废库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小于1×10 ⁻¹⁰ cm/s。	项目在危废库内两侧地面均设置导流槽，危险废物库门口设置围挡。设置事故应急池1座，总容积约为0.5m ³ ，设置导流槽导入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库地面少量撒漏的废矿物油，事故应急池同时按照危废库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小于1×10 ⁻¹⁰ cm/s。	符合环评要求
公辅工程	供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同时贮存期间无需用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同时贮存期间无需用水。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依托矿区内供电系统，能够满足项目用电。	项目供电依托矿区内供电系统，能够满足项目用电。	符合环评要求
	消防	贮存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项目在贮存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车辆行驶距离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小，空气中稀释扩散较快；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通过选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厂址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车辆行驶距离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小，空气中稀释扩散较快；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通过选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厂址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贮存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贮存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项目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防渗	贮存库地面及裙角等进行防渗，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即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m/s}$ 。	项目贮存库地面及裙角等进行防渗，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即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m/s}$ 。	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	贮存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导流沟、集液池等均要进行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 GB18597-2001 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项目贮存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导流沟、集液池等均要进行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 GB18597-2001 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环评要求

2.4 项目贮存危废类别及处置

(1) 贮存规模

危废库年贮存废矿物油 3.0t/a、废油桶 20 个/年。项目贮存危废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数量		贮存周期	最终去向
			年中转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1	HW08	废矿物油	3.0	1.0	4 个月	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废油桶	20 个/年	5		

(2) 项目贮存危废类别

危废库贮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危废库贮存危险废物类别见表 2.4-2。

表 2.4-2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贮存危废属性代码汇总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特性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T, I

			压油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3) 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8，对应的废物代码见表 2.4-2，项目建成后的危废委托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评预算总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0%。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0%。

表 2.5-1 环保投资明细表

治理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尾气	易挥发废润滑油应采用桶装贮存，危废库应加强通风	1
噪声	设备噪声	叉车噪声通过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措施进行控制	1
固废	废机油及废油桶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暂存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众兴贸易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3
防渗	/	地面及裙角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5
总计		--	30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330天，为三班制，项目工作人员依托矿区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劳动定员。

2.7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对矿区内机械设备、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进行中转贮存，不进行集中处置。

项目区内产生的废矿物油由密闭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桶装收集，运至危废贮存库；贮存一定量后经由有运输资质单位第三方运出，车辆运输至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仅负责危废收集及中转暂存，不做其它处置。

危险废物进入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储存前，需进行入库登记，并在危险废物仓库内分区存放。然后建设单位着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在 1~3 个月内即可办好，随后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所有进出废物均建立详细的“废物进出台账”。具体流程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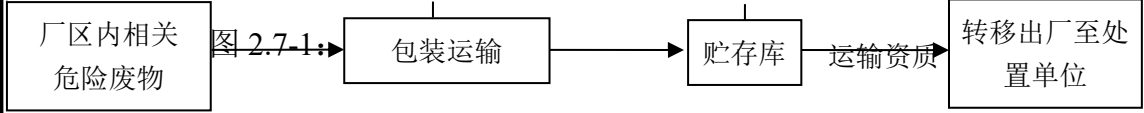


图 2.7-1 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表 3 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3、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定期通风和易挥发废润滑油应采用桶装贮存。

3.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即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危废贮存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噪声，项目采取厂区减速慢行和禁止鸣笛等措施。

3.4 固体废物

①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②项目危废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为 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暂存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理。

③新建 1 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21m²（7m×3m），砖混结构，用于储存废润滑油、废油桶。贮存库地面及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人工防渗材料铺设，地面设导流槽和集油池。临时贮存废机油的镀锌铁桶置于贮存库内。库内设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贮存库大门设警示标志。危险贮存库内安装摄像头并联网，危险废物暂存间钥匙由双人保管，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线



危险废物贮存库集油池



危险废物贮存库摄像头



危险废物贮存库标识标牌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一、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取镀锌铁桶盛装由叉车搬运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废矿物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损耗，即静止损耗（小呼吸），损耗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废矿物油在镀锌铁皮桶中储存过程中损耗率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表 1 贮存损耗率中，立式金属罐（其他油、不分季节）的损耗率为 0.01%。本项目废矿物油年贮存量为 3.0 吨，废矿物油在储存过程中损耗的非甲烷总烃为 0.30kg/a，挥发排放量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废润滑油储存过程中会有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 0.30kg/a，项目所处厂址区域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易于扩散，可以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2) 汽车尾气

进出危废贮存库的运输车辆（叉车）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为无组织排放，由于运输量较小，且项目所在地地域开阔，利于汽车尾气的扩散，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从项目矿区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仅是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无工艺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为运输叉车进出仓库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出厂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0~80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叉车进出仓库时间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出厂时间，夜

间（20:00-6:00）及午休时间（13:00-14:00）不使用叉车及不进行危废转运。

本项目噪声源为偶发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如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且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及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产生量约为0.01t/a，暂存于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表 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符合性说明
污染影响	废气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①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定期通风和易挥发废润滑油应采用桶装贮存。 ②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废水	厂区地面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①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即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危废贮存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 ②新建 1 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21m ² （7m×3m），砖混结构，用于储存废润滑油、废油桶。贮存库地面及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人工防渗材料铺设，地面设导流槽和集油池。临时贮存废机油的镀锌铁桶置于贮存库内。库内设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贮存库大门设警示标志。危险贮存库内安装摄像头并联网，危险废物暂存间钥匙由双人保管，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符合批复要求
	噪声	运营期厂界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①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噪声，项目采取厂区减速慢行和禁止鸣笛等措施。 ②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①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②项目危废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为 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暂存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理。	符合批复要求

		相关规定。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危险废物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事故应急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项目提高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将制定好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当地环保局备案。	符合批复要求

表 6 监测情况

一、废气与噪声检测

1、工况

项目在检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正常。

2、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分析方法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详细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因子、检测频次情况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技术依据	质控措施
1	危废贮存库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仪器使用前后进行流量校准。
2	危废贮存库厂界下风向 1				
3	危废贮存库厂界下风向 2				
4	危废贮存库厂界下风向 3				

3、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分析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执行。详细见下表 6-3。

表 6-3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检频次情况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技术依据	质量控制措施
5	危废贮存库东	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进行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使用前后使用声级计校准仪校准
6	危废贮存库南				
7	危废贮存库西				
8	危废贮存库北				

二、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等相关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

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厂界噪声检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三、检测数据：

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5。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单位：mg/m³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监测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 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区上风向 1#o	厂区下风向 2#o	厂区下风向 3#o	厂区下风向 4#o	
2021-05-0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0	1.15	1.20	1.19	4.0
		0.57	1.24	1.04	1.04	
		0.67	1.08	1.11	1.06	
		0.48	1.24	1.11	1.11	
2021-05-0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45	1.08	1.19	1.13	4.0
		0.50	1.19	1.01	1.11	
		0.48	1.15	1.08	1.02	
		0.46	1.12	1.01	1.10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源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_{eq} 单位：dB (A)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危废库东侧	2021-05-06	39.4	38.2
危废库南侧		39.8	38.4
危废库西侧		38.9	38.1
危废库北侧		39.2	38.2
危废库东侧	2021-05-07	40.2	38.3
危废库南侧		40.4	38.7
危废库西侧		40.1	38.4
危废库北侧		40.6	38.6

备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标准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检测结论:

1、无组废气检测结论: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7 日进行现场检测,经采样检测分析,危废贮存库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4.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噪声检测结论: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7 日进行现场检测,经检测分析,危废贮存库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38.9\text{dB}(\text{A})$ — $40.6\text{dB}(\text{A})$,夜间值为 $38.1\text{dB}(\text{A})$ — $38.7\text{dB}(\text{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夜间 $55\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

六、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公司的环保档案齐全,有专职人员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环节做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企业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局备案。

七、建设期间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营阶段未发生过扰民和污染事件。

表 7 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①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定期通风和易挥发废润滑油应采用桶装贮存。

②经采样检测分析，危废贮存库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4.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即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危废贮存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

3、噪声

①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噪声，项目采取厂区减速慢行和禁止鸣笛等措施。

②经检测分析，危废贮存库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38.9\text{dB}(\text{A})$ — $40.6\text{dB}(\text{A})$ ，夜间值为 $38.1\text{dB}(\text{A})$ — $38.7\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

4、固废

①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②项目危废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为 $2\text{t}/\text{a}$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暂存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理。

③新建 1 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21m^2 （ $7\text{m}\times 3\text{m}$ ），砖混结构，用于储存废润滑油、废油桶。贮存库地面及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人工防渗材料铺设，地面设导流槽和集油池。临时贮存废机油的镀锌铁桶置于贮存库内。库内设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贮存库大门设警示标志。危险贮存库内安装摄像头并联网，危险废物暂存间钥匙由双人保管，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7.2 竣工验收结论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宝沟露天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

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宝沟露天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申请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3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保措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宝沟露天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G5949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八宝沟露天矿工业场地				
	行业类别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9° 56'27.927"N, 110° 2'22.190"E				
	环评要求建设规模	危废库年贮存废矿物油 3.0t/a、废油桶 20 个/a			实际建设规模	危废库年贮存废矿物油 3.0t/a、废油桶 20 个/a			环评单位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东审字[2021]11 号文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5/1			竣工日期	2021/5/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	00000			0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烟尘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2		2				2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生活污水				0.0000		0.0000			0.000			0.0000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委托书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委托你公司开展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宝沟露天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望尽快开始。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现有废弃员工宿舍进行改造，建设1座危废暂存库，配备事故应急池和导流槽，项目建成后用于储存废矿物油、废油桶。贮存周期不得超过1年。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危险废物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事故应急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7、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10、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1年4月30日印发

废矿物油回收合同

甲方：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乙方妥善收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共识。

一、废矿物油明细及单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吨	500 元	无水、无动植物油

二、计量标准

以实际过磅单计量。

三、交货，支付方式

1、交货地点、方式：甲方仓库，乙方自提。

2、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乙方负责装车，甲方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运输费用：双方协商。

四、结算方式

装车过磅后乙方将货款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五、合同协议条款

- 1、甲方废油达到一定数量，乙方在电子联单发起后，派车提货。
- 2、甲方所售废矿物油属于 HW08，如含有水分、杂质、或动植物

油，乙方有权拒收。

3、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规模：3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HW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4、在没有联单的情况下甲方私自卖油，后果由甲方负责。

5、如果有人只拿资质收油办理不了电子联单，属于非法收油行
为，甲乙双方均可以向环保局或公安局举报。

6、本合同不作为拉运废油的依据。

六、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合同自签署日期生效。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 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人： 	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1年03月26日	签订日期：2021年03月26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八宝沟联办露天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TF/XM-2021-236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八宝沟联办露天矿

报告编号: TF/BG-2021-236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09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TF/JL-JC-001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1. 样品情况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5.06-05.07	分析日期	2021.05.07-05.08
采样人员	苏刚、马德旺	分析人员	李苗苗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气袋 128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八宝沟联办露天矿		
项目联系人	李波	项目联系电话	15548643555
受检地址	东胜区万利镇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1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1 年 05 月 06 日	08:23-09:23	3.3	88.96	1.8	西南风
	11:12-12:12	9.9	88.82	2.2	西南风
	14:06-15:06	12.3	88.75	3.1	西南风
	17:01-18:01	12.5	88.78	3.5	西南风
2021 年 05 月 07 日	08:13-09:13	8.0	88.86	2.3	西风
	11:23-12:23	4.3	88.95	3.2	西北风
	14:41-15:41	4.4	88.95	3.3	西北风
	17:07-18:07	4.1	88.97	2.8	西北风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05 月 06 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1- 236-KQ- (01-04)-(01-04)	0.60	0.57	0.67	0.48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1.15	1.24	1.08	1.24		
		厂界下风向 2#		1.20	1.04	1.11	1.11		
		厂界下风向 3#		1.19	1.04	1.06	1.11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05 月 07 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1- 236-KQ- (01-04)-(05-08)	0.45	0.50	0.48	0.46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1.08	1.19	1.15	1.12		
		厂界下风向 2#		1.19	1.01	1.08	1.01		
		厂界下风向 3#		1.13	1.11	1.02	1.10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4.结论

检测期间,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八宝沟联办露天矿危废库建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4.0mg/m³的限值要求。



TF/JL-JC-001

二、噪声检测

1. 样品情况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1.05.06-05.07	分析日期	2021.05.06-05.07
采样人员	苏刚、马德旺	分析人员	苏刚、马德旺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采样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八宝沟联办露天矿		
项目联系人	李波	项目联系电话	15548643555
受检地址	东胜区万利镇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3. 检测结果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数据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1 年 05 月 06 日	厂界东	39.4	60	是	38.2	50	是
	厂界南	39.8		是	38.4		是
	厂界西	38.9		是	38.1		是



TF/JL-JC-001

	厂界北	39.2		是	38.2		是
2021年 05月07日	厂界东	40.2	60	是	38.3	50	是
	厂界南	40.4		是	38.7		是
	厂界西	40.1		是	38.4		是
	厂界北	40.6		是	38.6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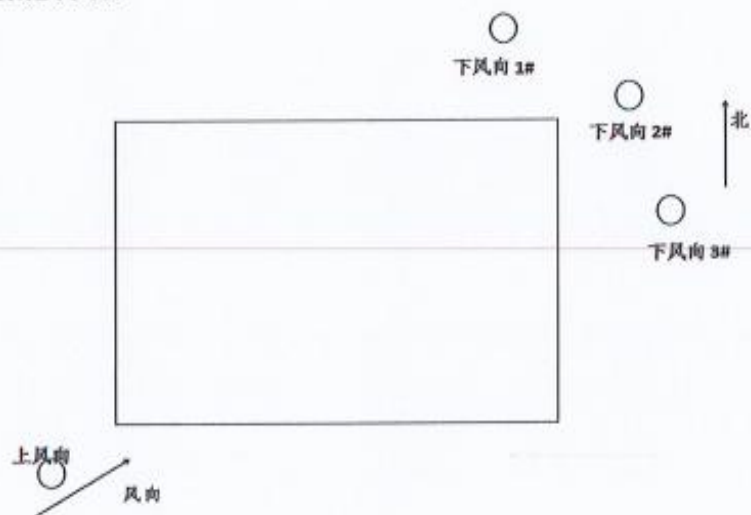
4.结论

检测期间，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八宝沟联办露天矿危废库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38.9dB (A) 至 40.6dB (A)，夜间值为 38.1dB (A) 至 38.7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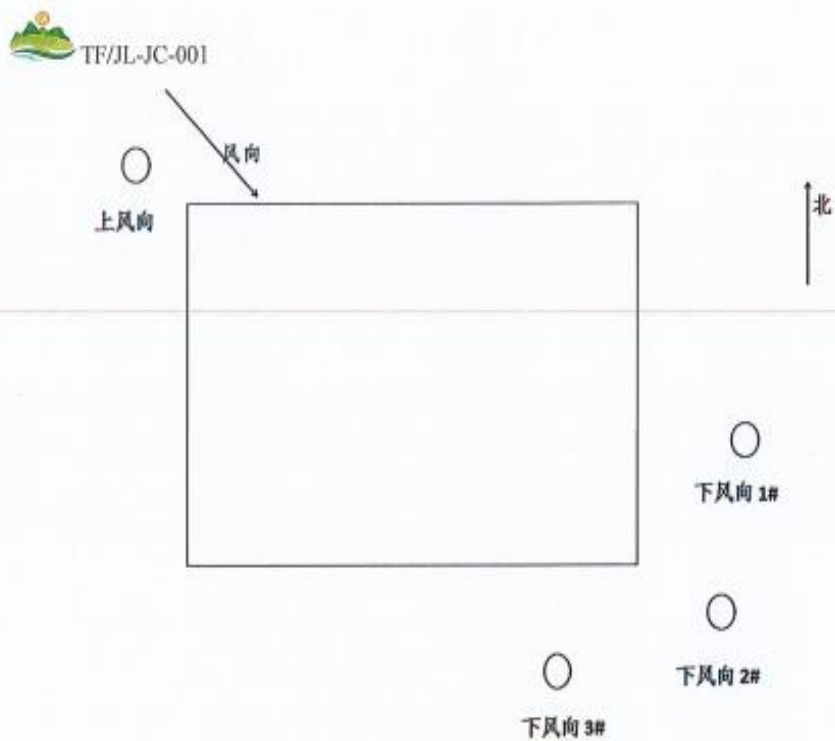
编制人: 王雪梅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图一 西南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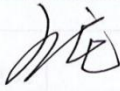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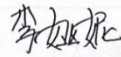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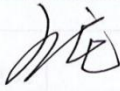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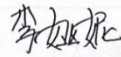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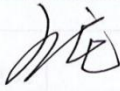
图二 西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图三 西北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6994811856
法定代表人	刘国霖	联系电话	15548643555
联系人	李小龙	联系电话	1554864355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八宝沟露天矿工业场地，危废贮存库 中心坐标为 39°56'27.927"N，110°2'22.190"E。		
预案名称	《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宝沟露天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L）		
<p>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 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 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李小龙	报送时间	2021.5.24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5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1年5月2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0220210242</p>		
<p>报送单位</p>	<p>内蒙古八宝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经办人</p>  </td> </tr> </table>		<p>经办人</p> 
	<p>经办人</p> 